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14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正濱國民中學林姓籃球專任運動教練擔任臺北達欣籃球隊球員是否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兼職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5月1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50117149號函。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旨揭林教練係正濱國民中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進用，係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第22條之1)」及「國民體育法」規定之正式編制專任有給人員，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核敘薪級，合先敘明。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三)有關兼職規定，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爰本案林教練至臺北達欣籃球隊兼任球員是否有違反專任運動教練因涉及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建請由貴府或該校就個案審認之。

(四)另針對臺北達欣籃球隊係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成

立，其有關說明事項，貴府宜參酌以下說明一併納入衡酌：

- 1、林教練與該公司合意於參加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SBL超級籃球聯賽，並依該賽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將林教練登錄為公司球隊之球員，即便如該公司來文所言係無償，但林教練係代表公司所屬球隊出賽，難謂與該公司之間無契約關係。
- 2、其次，以超級籃球聯賽球季第13季為例（民國104年11月28日至民國105年4月26日），經查超級籃球聯賽官方網站：臺北達欣籃球隊出賽場次總計37場（例行賽30場、季後賽首輪2場、季後賽5場），林教練代表臺北達欣籃球隊出賽場次總計25場（例行賽25場、季後賽7場）。
- 3、衡酌其比賽頻率與競技強度，參賽球員備戰球賽所需心力及參賽後回到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時身心狀況之訓練工作負荷程度，為維護籃球運動選手之受教權益，請貴府依本辦法第15條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本職工作之職責，本權責卓處。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除基隆市政府外）、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技術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教育部人事處、本署人事室、學校體育組

署長何卓飛